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5/第016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初步研讨论证,公司拟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7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6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因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3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下属企业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7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一〇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一〇九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三〇四队决定由其全资子公司云南核云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核矿业”)于2015年7月2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下属企业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三〇四队通知,其下属企业云核矿业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8月12日期间,共计使用自有资金2,000.59万元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1,218,500股,本次增持的股份将依据约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实施管理。

此次增持前,云南省核工业一〇九地质大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72,4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云核矿业共持有公司股票,此次增持完成后,云核矿业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2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三〇四队及云核矿业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云核矿业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增持情况,如其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督促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已于2015年7月20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2015-040、2015-041、2015-043、2015-045)。

目前,公司仍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开展。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或“控股股东”)分别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双方将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让交割手续。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给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及其他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于2015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的有关限制性公司股票处分的《股份冻结数据》(2015年8月10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持有公司的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8,062,128股进行了司法冻结,期限为2015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

截至目前,广东顾地持有本公司42,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5%。本次司法冻结8,062,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66%。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11,7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81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7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网下配售数量为1,08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2012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14,400万股,股票代码为002694。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4,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同时,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4,560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股数为345,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7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813%;

3、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实际控制人林伟华、邱丽娟、林超群、林昌华、林超群以及发行股东张振国、沈明、付志敏、王汉、王珂辉、赵供军、孙志军、高绍斌、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盛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超群、张振国、邱丽娟、沈明、林昌华、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补建先生将其于2014年1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5股后,该部分质押股数变为1,25,465,024股,占公司总股本77,027,129股,本次解质押前股东述前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进行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201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司出具之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0,420,924股,占公司总股本77,027,129股的36.2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一高管锁定股210,347,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5,732股。本次解质押前股东述前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进行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201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53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5股后,该部分质押股数变为1,25,465,024股,占公司总股本77,027,129股,本次解质押前股东述前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进行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201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性质: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14:0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至2015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凡在2015年8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8、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